

**客家委員會 年度推動客語
薪傳師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 (第 次申請)**

申請者	聯絡人名
	職稱 姓名
	薪傳師
地址	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
()	()
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
計畫名稱	
原定完成日期	年 月 日
變更後 預定完成日期	年 月 日
原核定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整
變更後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整
原申請本會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
變更後本會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
申請變更 具體事由	
變更後 預期效益	(請填寫具體數據)

<p>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</p>	<p>一、核定函（影本） 二、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三、變更計畫書 四、變更差異對照表（含變更後計畫項目、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） 五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（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）</p>		
<p>申請者切結事項</p>	<p>一、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二、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，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。 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</p>	<p>申請者 戳章</p>	
<p>承辦單位 審核意見</p>			